



2026年7月3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工银瑞信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工银瑞信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7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7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cbcbus.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工银瑞信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有ETF工银
基金主代码	150949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7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8日

注:本公告内容仅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期货交易、商品/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申请上市期间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请见申购赎回清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以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基金管理人可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设定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请见申购赎回清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设定赎回份额上限,以当日的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1.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 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 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 申购、赎回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T日的申购、赎回申请由登记机构在T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提供准备足额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不成立。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将数据传送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予以披露并更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 申购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的约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登记交收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的成份股的交易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登记交收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的成份股的交易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及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及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

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且不违反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 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他用途

1. 申购对价
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前公告。

2.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基金份额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未来,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四) 其他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场内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工银瑞信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bus.com

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于2026年7月1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5年03破第66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决定书表示:“经债务人们同意,本院裁定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本院通过珠城随机指定胡仁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负责人为文国栋”(下称“管理人”)。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 公司2026年5月15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本次预重整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司和管理人分别与重整产业投资人、重整投资方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未生效、无效或不履行等风险。

5.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 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可能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无任何应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5年03破第66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决定书表示:“经债务人们同意,本院裁定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本院通过珠城随机指定胡仁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负责人为文国栋”(下称“管理人”)。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 公司和管理人分别与重整产业投资人、重整投资方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未生效、无效或不履行等风险。

4.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可能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无任何应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5年03破第66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决定书表示:“经债务人们同意,本院裁定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本院通过珠城随机指定胡仁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负责人为文国栋”(下称“管理人”)。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 公司和管理人分别与重整产业投资人、重整投资方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未生效、无效或不履行等风险。

4.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可能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无任何应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5年03破第66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决定书表示:“经债务人们同意,本院裁定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本院通过珠城随机指定胡仁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负责人为文国栋”(下称“管理人”)。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 公司和管理人分别与重整产业投资人、重整投资方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未生效、无效或不履行等风险。

4.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A603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0日

至2026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投资者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7月2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会议登记时间: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

(二)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三) 上述登记材料需提供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四)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五)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C603室(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C603室(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61012
电话:(0592)3562971,5060112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7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明显,投资者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投资者如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一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具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7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明显,投资者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投资者如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一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具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明显,投资者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投资者如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一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具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